

关于《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街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6月25日印发《石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街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文件制定必要性及目的

为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优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实现民政兜底保障政策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特制定本《通知》。

二、文件制定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征求意见情况

2021年6月15日下午三点，区民政局召集各办事处及成员单位征求本《通知》意见，均无意见。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

无重大分歧。

五、文件施行日期

改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